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昌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的限售期安排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6) 限售期****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该等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